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梁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梁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 名称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 名称	下级政府财政运行	评价对象 主体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梁山镇人民政府		
实 施 目 的	<p>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梁山镇政府2024年度政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管理、政府履职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围绕政府工作职责，从政府的预算执行、履职效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衡量梁山镇政府整体及重点业务实施的最终成效。同时，分析梁山镇政府在管理中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转化运用评价成果，提高政府财政运行综合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履职效能。</p>					
四 本 预 算 收 支 情 况 (万 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6.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6.63	一般公共预算 本年收支结余	
	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 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 本年收支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7	国有资本经 营支出	0.07	国有资本经营 本年收支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 本年收支结余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内容范围：梁山镇政府财政运行支出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及政府履职情况。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细则》；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9号）；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5.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6.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7.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10.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11.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12.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16. 其他相关资料。如：政府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绩效目标申报书、数据统计汇总表、资产台账全年工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核实等程序获得的资料；绩效评价工作委托书或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等。
评价方法	<p>1. 目标比较法。通过将梁山镇政府2024年度政府履职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p> <p>2. 因素分析法。根据资料与数据收集情况，对梁山镇政府2024年度在履职过程中影响其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分析。</p> <p>3. 公众评判法。通过实地调研，结合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了解梁山镇政府2024年度工作开展以及政府履职实施效果。</p>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0.97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75.00%	70.18%	95.07%	80.31%	80.97%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方面

1. 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梁山镇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无法衡量目标设定与年度规划是否匹配；指标不够细化、清晰。

2.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梁山镇政府未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不够细化、精准。

（二）资产管理方面

1. 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梁山镇政府未定期开展资产盘查、对账工作，未检查资产使用状况。经评价小组抽查，一台计算机0.4万元闲置，一台彩色电视机0.34万元闲置，其他办公设备10.6952万元未见实物。

2. 少计固定资产。①经抽查梁山镇政府采购相关资料，2024年10月支付梁山镇

斜头村公家具资金0.32万元（2张床、4个档案柜）；2024年10月支付梁山镇杨渠村LED显示屏资金0.49万元；以上两笔采购会计核算时全部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计入固定资产。②经抽查会议室所在房屋、职工周转房、设备锅炉等未入账。

（三）财务收支方面

1. 大额资金支付未经党委会决议。梁山镇政府2024年度部分大额资金使用未见党委会上会记录。

2. 发票开具不规范。2024年梁山镇政府部分费用支付发票开具不规范。

3. 未严格核实代理人资质。2024年9月支付梁山镇政府会计服务费0.3万元。2021年1月1日，梁山镇与甘肃方策财税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记账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该代理记账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5日，签订合同时该公司未成立。

（四）会计核算方面

1. 燃油费会计核算不规范。①2024年3月梁山镇政府以预付卡的形式购买公车燃油费1万元，购买时开具预付卡发票（不征税发票），预付卡发票不得作为报销凭据。实际使用预付卡加油后，未开具加油费用发票。会计核算时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不规范；②2024年9月预付燃油费1万元，未取得加油费用发票，会计核算时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不规范。

2. 电费会计核算不规范。2024年度梁山镇政府预付电费6.15万元，会计核算时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计入预付账款，后期取得电费发票时无法入账，导致部分电费核算无发票，会计核算不规范。

3. 银行基本账户未记账，账实不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梁山镇政府银行基本账户（账号：140910……3456）余额20.69万元，该账户未纳入会计核算，账实不符。

（五）项目管理方面

1. 零星采购项目未签订合同。①2024年10月支付梁山镇12村挂网采购资金6.04万元，采购打印纸、硒鼓、碳粉等，项目采购未签订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②2024年10月支付梁山镇12村2024年会计记账资金3.6万元，未签订代理记账合同。

2. 部分零星项目没有验收资料。经评价小组抽查零星项目资料，发现①支付张家川县梁山镇2023年国土绿化项目资金24.6万元，没有验收资料；②支付梁山镇政府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8万元，没有验收资料；③支付梁山镇政府取暖费15万元，没有验收资料。

3. 部分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①梁山镇2023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中耕地工程恢复费10.30万元，项目采用邀请招标，2023年7月19日举行开标仪式，评标资料里面，无评价小组组成人员，同时评审结束后未进行公示，同日直接发布中标通知书。②梁山镇政府2023年国土绿化项目资金24.6万元，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询价小组成员3人，均为梁山镇政府工作人员，根据规定询价小组由采购人

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五、有关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运用绩效结果

建议梁山镇政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结合政府职责、工作任务合理设置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目标，明确年度周期内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结果和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将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落实责任主体，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合理运用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提高政府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建议梁山镇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项目运行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政府内部管理水平。

（三）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明确管理主体与职责

建议梁山镇政府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等各个环节，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以防国有资产流失。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加强项目管理，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梁山镇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实施政府应当加强管理职能，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按时组织验收，完善验收质量检查、考核及记录，及时进行结算审核，加强项目质量可控性，做到逐层复核层层把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紧盯“两不愁、三保障”，严格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认真落实“六必访、六必查”制度，根据部门预警信息、数据对比信息、“一键报贫”等对全镇的农户进行了全覆盖式排摸。

（二）抓建设、重治理，优化提升城乡品质

坚持发展主动性，科学谋划重点项目。以村庄绿化切入点，全镇新植云杉1万（余）棵、蔷薇1000（余）株，鸢尾8万余株、冬青球2000（余）株，播撒万寿菊500斤，打造生态小节点3处，绿化面积达1.5万平方米。严格落实人居环境划段包干的网格化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厕所革命”，优化提升城乡品质。

（三）做好特色产业新格局

紧紧围绕镇村实际、资源禀赋，着重发展“省级万亩良种繁育基地、县级千亩饲料玉米连片种植、千亩马铃薯种植基地、果园提质改造、中药材种植基地”五大产业，做好特色产业新格局。

（四）持之以恒防风险、守底线，基层治理平安稳定

依托各村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群众说事干部解题”等多种形式党群互动模式，引导党员干部、群众乡贤等多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行动，加强基层治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报告质量评估</p>	<p>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财监、管理股室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梁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好”。</p>
<p>实地调研掠影</p>	
<p>主评人</p>	<p>徐小琴、夏喜娟</p>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投入目标（12分）	1.1目标设定（6分）
	1.2预算配置（6分）
2. 过程目标（28分）	2.1预算执行（10分）
	2.2预算绩效管理（10分）
	2.3资产管理（5分）
	2.4项目管理（3分）
	3.1重点工作开展情况（15分）

3. 产出目标（28分）	3.2 职责履行情况（13分）
4. 效益目标（32分）	4.1 经济效益（6分）
	4.2 社会效益（6分）
	4.3 生态效益（4分）
	4.4 可持续影响（6分）
	4.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